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 年 0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，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年 4 月 24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，101 年 6 月 22 日第 77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101 年 6 月 29 日核定
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2 年 2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評會議通過，112 年 3 月 8 日第 146 次校教評會通過
113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1131800042 號簽奉修正核定第十六點，113 年 2 月 27 日發布

一、本審查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聘任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；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。

三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講師：

1.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2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3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二）助理教授：

1.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2.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3.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副教授：

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2.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教授：

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2.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本系擬新聘之教師，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進行初審作業。

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、研究需要之專長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進行教師徵聘事宜。

（二）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，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，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。

（三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，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。

（四）初審通過後，應即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。

五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其聘期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，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。

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。

六、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，逾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，不予續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。

七、本系教師辦理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。

本系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依規定程序提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本系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八、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，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；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
教師具下列情事者，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：
（一）育嬰留職停薪、因病留職停薪、或延長病假，合計滿一年者。
（二）懷孕生產、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。

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，每次以二年計，但合計最多四年。

九、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、本系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，得於收到本會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，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決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